

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207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称，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你公司通过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你公司参股子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以下简称“日本光驰”）78.73 万股普通股股份，占日本光驰总股本（不含库存股）的 1.87%，累计成交金额为 254,275.05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16,891.90 万元），扣除成本、税费因素后，本次减持你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 1.08 亿元人民币，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3.08%。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才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2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5.1.7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2日